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經徵詢市政署的意見，文化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5 月 5 日第 513/E360/VI/GPAL/2021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21 年 4 月 2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5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青洲山土地屬私人業權，按照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的規定，業權人負有保護和確保其得到適當使用的責任，文化局一直依法致力監督、協調並促成必要的保護工作能有效實施，並協同業權人、當地坊會居民以及政府各個職能部門，積極跟進山體的保護工作。

為保護山上的碉堡遺跡，文化局早年已作全面測繪及紀錄，並已透過啟動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第 39 條強制保養程序，促成業權人跟進碉堡遺跡的維護保養，與此同時，文化局亦定期派員到山上進行檢視查驗，持續監督及跟進碉堡遺跡的保護狀況。

由於避靜院建築一直存在業權糾紛及司法訴訟，對入內實施維修保養工作構成障礙，自去年底至今，為查驗避靜院建築的現況，文化局多次聯同工務部門派員嘗試進入建築物，但因避靜院大門被鎖上，並經聯繫相關權利人仍無法協調入內，故文化局現正研究按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有關規定向法院申請批准取代許可，以對避靜院啟動強制保養程序。

就青洲山保育及未來規劃方面，因其屬被評定的場所，文化局將繼續以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為依據，密切監督和跟進山體的保護狀況；另外，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（2020-2040）》草案，當中已提出將青洲山劃為“不可都市化地區”，以保護該等土地資源。至於未來的活化規劃，由於青洲山屬私人業權，文化局會與業權人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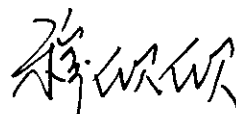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討其可行性。

另外，市政署根據第 11/2013 號法律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第一百零六條的相關規定，持續更新《古樹名木保護名錄》清單。就青洲山古樹的保育工作，經與文化局多次商議，以及在取得業權人同意後，市政署於 2020 年展開該區域古樹現況及健康評估，計劃今年推動將此範圍的古樹納入《古樹名木保護名錄》。

肅此奉覆，並致謝忱

文化局 局長


穆欣欣

2021 年 5 月 20 日